



附录 — 风险披露及其他信息

本附录描述有关南向理财通服务的部分主要风险因素。本附录并非全面涵盖亦无披露有关南向理财通服务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内容。阁下应确保在登记南向理财通服务前明白南向理财通服务的性质。阁下应审慎考虑并在有必要时咨询阁下的顾问。

本附录中使用的术语将与《大湾区理财通（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南向理财通服务条款及细则》”）中所定义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1 角色及责任 - 内地伙伴银行及香港银行

内地伙伴银行透过境内汇款专户进行资金跨境汇划，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银行”）将作为客户的代理人代表客户进行银行于基金投资服务下分销的产品的相关交易，并作为有关产品的发行人（“发行人”）（或授权委任银行作为分销商之人士）的代理人进行有关产品的分销（包括为合格投资者在香港开立理财通投资专户等）。

2 银行账户的指定

客户登记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必须依循本行不时指明的登记程序及规定，包括指定一个香港银行账户与一个内地银行账户进行往来资金汇划。客户仅可就指定一个银行账户，账户一经指定不得更改。香港银行账户须在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及维持，而内地银行账户（即在内地伙伴银行开立并维持的境内汇款专户）的操作受一套适用于内地伙伴银行提供的账户的条款及条件规限。客户应明白与境内汇款专户及理财通投资专户营运相关的条款及风险。

3 资金转账及汇划限制

南向理财通服务下的所有资金转账及汇划均受适用规定及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限制及规限。客户仅可以跨境人民币资金汇划方式自境内汇款专户向理财通投资专户存入资金，并受本行和 / 或适用规定订明的适用总额度和 / 或个人额度规限。在南向理财通服务下，客户仅可通过将境内汇款专户和理财通投资专户配对的方式进行跨境闭环汇划。客户仅能使用其理财通投资专户中的资金投资合格理财产品。客户不得自理财通投资专户进行现金提款，也不得将理财通投资专户中的资金余额汇划至境内汇款专户以外的任何其他账户中。适用规定可能发生改变。

若本行认为适宜 / 因总额度 / 个人额度被突破，本行有权拒绝接受南向理财通服务下的指示，但已从香港汇回内地的款项及使用已存入理财通投资专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的指令均不会受到影响。在这些情况下，概不保证客户的指示可成功地及时处理。

4 投诉处理机制

客户在理财通投资专户的交易受香港法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保障。就涉及合格理财产品和服务的投诉，可透过本行网页 <https://www.sc.com/hk/zh/help/contact-us/#sc-lb-module-need-module-1> 或意见专线 (852)2282-6099 或邮寄至客户经验部 -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二十一号渣打银行（香港）以便跟进。本行在收到有关投诉后，亦会尽快处理，并就提出的意见作研究及调查后回覆客户。就涉及南向通跨境汇款的投诉，本行会协助转介该投诉至内地伙伴银行，并为客户提供合适的协助。本行在转介有关投诉后，亦会作适当跟进，以确保该投诉在合理时间内获内地伙伴银行的适切处理及回应。

5 遵守适用规定

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须遵守所有适用规定，包括内地有关机关颁布的适用法律及法规。适用法规可能不时更改。为遵守适用规定，本行可未经事先通知而更改南向理财通服务的范围或暂停或终止南向理财通服务。适用规定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对南向理财通服务的使用或营运（例如对南向理财通服务的使用施加限制或暂停其使用）构成不利影响。本行无须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6 合格理财产品的受限制名单

客户仅获准使用理财通投资专户内的资金投资合格理财产品。本行将按其独有的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理财产品是否属于合格理财产品，而不会给出理由或提前通知。如该等理财产品不再属合格理财产品，客户将被限制购买。

客户应当确保其理财通投资专户内的所有资产（或其中任何部分）均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或形成他人的债权主张。

7 兑换人民币的限制

人民币受限于内地中央政府的外汇管制及限制。内地的有关机关可能考虑或将颁布与人民币兑换相关的额外规则、法规及限制。客户就人民币兑换发出指示前应采用合理步骤查阅最新的资料及详情。

8 人民币汇率风险

与其他外币相似，人民币汇率可升亦可跌。目前并无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在内地以外买卖的人民币（“离岸人民币”）的汇率将受内地中央政府不时的外汇管制等影响。客户将遭受货币兑换费用（即离岸人民币的买卖差价），并须承受任何货币兑换的汇率波动风险。

9 与合格理财产品相关的风险

投资合格理财产品涉及风险。客户应理解及评估与投资合格理财产品相关的风险。客户应自行作出投资决定。除非经本行同意，否则本行不会担任客户的顾问。如有疑问，客户应寻求独立意见。

10 南向理财通服务渠道及营运时间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南向理财通服务的渠道及营运时间。客户应注意南向理财通服务未能提供期间合格理财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11 数据披露

本行可将有关客户的数据（包括概况，以及南向理财通服务下交易的类型及价值）提供或披露予：(i) 内地伙伴银行，以提供南向理财通服务需要为限；或 (ii) 有关机关以遵守适用规定。客户同意及容许《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所载披露。

12 暂停或终止服务

本行保留随时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而无需给予任何通知或理由的权利。

在不损害前述一般性原则下，若出现下列情况，本行有权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

- 本行发现客户同时与超过一家银行办理南向理财通服务，或同时拥有多于一个理财通投资专户（包含结算户口及投资户口）；
- 本行认为客户违反或可能违反《南向理财通服务条款及细则》或任何适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南向理财通服务条款及细则》第 10(g) 及 10(h) 条所述情况；
- 由于适用规定变更，本行提供南向理财通服务成为或将成为不合法或不切实可行；及
- 本行有理由相信，如果本行不终止服务，可能会使本行或集团的另一成员违反任何适用规定或受到该等机关的起诉或谴责。

当理财通投资专户被终止时，本行有权以汇款方式将户口的剩余资金原路汇回至境内汇款专户。

如果客户的境内汇款专户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或关闭，则南向理财通服务自动终止。

在客户的理财通投资专户被注销或关闭前，客户不得申请终止南向理财通服务；在南向理财通服务终止前，客户不得申请注销或关闭境内汇款专户。

客户可通过本行可不时公布的有关途径并以该等方式终止其有关南向理财通服务的使用。为终止南向理财通服务，客户应确保理财通投资专户内没有任何投资产品和资金，并已经注销或关闭理财通投资专户。

本行对客户因暂停或终止使用南向理财通服务所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即使暂停或终止南向理财通服务后，客户仍有责任履行及解除其于暂停或终止前设立或应有的义务及责任。《南向理财通服务条款及细则》中按其性质属持续的条款，于有关暂停或终止后将仍然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本行的免责声明、责任的限制以及客户向本行作出的赔偿。

尽管南向理财通服务被暂停或终止，本行仍有权自行决定代客户履行在此之前客户进行的或本行代客户进行的交易或结算项下所产生的债务，而无需征得客户的任何形式的同意或者通知客户。此外，本行有权于暂停或终止服务时，自行酌情取消所有或任何未完成的指示。

13 税务

客户须完全负责于南向理财通服务下进行的交易的任何税项，并同意按要求就本行可能因客户持有或买卖的任何合格理财产品而招致的所有费用及税项向本行作出弥偿保证。本行概不就建议或处理与南向理财通服务有关的任何税务问题、负债及/或义务承担任何责任，本行亦不会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在订立南向理财通服务下的交易前，强烈建议客户就可能的税务后果征询其本身税务顾问的意见。

14 内地与香港市场有不同惯常做法

内地投资产品所采用的分类及名称可能与香港投资产品（例如香港证监会认可基金）的分类及名称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阅内地投资产品的销售文件及向内地伙伴银行查询，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特点及所采取的投资策略，而不应单凭产品名称或分类而作投资决定。

附录 — 基金投资服务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涉及风险。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的单位 / 股份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而客户未必可取回其所投资的款项。买卖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很可能会招致亏损。过往的表现并非其将来表现的指引。

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审慎阅读有关销售文件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尤其是投资政策和风险因素，以及最新之财务业绩资料，而客户就任何投资决定寻求独立的财务意见是可取的。客户应确保其完全明白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所附带的风险，亦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程度。

附录 — 债券投资服务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涉及风险。债券及结构性票据之价格有时会非常波动，在最坏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的投资的款项。债券及结构性票据买卖具有其潜在风险，故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者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及风险承受程度。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前应审慎阅读有关销售文件及相关产品 / 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就整份文件而言，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之处，概以英文版为准。如果客户需要查阅英文版本，可向本行或内地伙伴银行的员工索取。